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年3月6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(121次)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7(243)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(285)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(3)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研議本校與總務有關之重要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責：
（一）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擬訂事項。
（二）研議本校重大總務業務之規劃。
（三）總務行政管理及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。
（四）其他總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組成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總務處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各科（通識教育中心）教師代表各1人、職員代表2人、技工工友代表2人、學生代表2人為推派代表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總務主任擔任主席；本會議之行政事務由總務處文書組承辦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應出席人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